

证券代码：835841

证券简称：圣安化工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41	圣安化工	2023 年 4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

长目标。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3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公司 2022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3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 2023-015）。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为此，建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念化路 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胡益华 电话：0570-3375294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